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深龙应急〔2020〕246号

签发人：刘少文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审定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6·26”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区政府：

2020年6月26日19时12分，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宝丽路100号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成立了“6·26”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了调查。目前调查组已完成了事故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应于2020年8月25日前提

交事故调查报告。因案情复杂和进行技术鉴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技术鉴定所需的120天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呈区政府审定。

妥否,请批复。

- 附件: 1、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6·26”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 2、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6·26”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法律意见
- 3、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6·26”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法律意见
- 4、区司法局关于审核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的“6·26”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复函



(联系人: 李璘琳, 联系电话: 28949890、13537837895)

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6·26”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26日19时12分，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宝丽路100号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15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布吉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刘少文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成立于2013年4月3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汉坤（男，汉族，36岁，广东陆丰人，身份证号码：441522198406033975）；注册资本：1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JXHJW2G；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宝丽路100号一楼；经营范围：再生资源收购、销售、分拣整理等。经查，该回收站共有员工2人，2台轻型厢式货车。

2. 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4 月 2 日，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建利；注册资本：852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70866F；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圩社区宝丽路 96 号宝丽苑 B11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元器件、家用电器产品、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三级，证书编号：粤物管证字第 02061659 号。经查，该公司名下一号厂房位于布吉旧城区，建筑面积 11606.63 m²，1985 年 7 月 1 日竣工，房屋使用年限：50 年，该栋厂房物业管理自营。

3. 谭征，男，汉族 57 岁，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452528196312150056，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

（二）场地租赁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与陈汉坤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将一号厂房附属 C22 房产租赁给陈汉坤使用，场地面积约 45 m²，租金 3400/月，物管费 45 元/月，租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 1 月 1 日，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与陈汉坤签订《安全责任书》，约定了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涉事车辆为一台蓝色江铃厢式货车，车牌号：粤 BB93G2，为

轻型厢式货车，外廓尺寸：5955×2040×2980mm，核定载质量：1495kg，2015年4月10日注册，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档案编号：440302699827（见图1）。



图1 涉事蓝色江铃厢式货车

（四）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勘查，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设置在10千伏变电器旁，经营场所内废品堆放凌乱，电源线接头未采用金属管或阻燃型PVC套管保护，未对应急救援器材（灭火器）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货物堵塞（见图2）。



图 2 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经营场所

涉事蓝色江铃厢式货车停放在回收站对面的道路上，占用对面道路（宝丽路）装卸储存废纸皮，货厢尺寸：4300mm×2100mm×2400mm。事发时，货车右侧厢门未关闭，厢门处废纸皮码放高度1700mm，作业高度2300mm（见图3）。



图 3 罗群文坠落前作业位置

二、事故经过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0年6月26日18时，回收站工人陈作业和临聘装卸工罗群文到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对面马路边进行废纸皮装车作业，陈作业负责将废纸皮绑扎好从货车尾部传递给罗群文，罗群文站在货车车箱尾部车厢门临边处负责将陈作业传递过来的废纸皮装车。19时12分，罗群文在废纸皮装车作业时，不慎从货车车箱尾部车厢门临边处码好的废纸皮上摔落至马路路面，头部受伤（高度约2.3m），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场后宣布罗群文死亡。

（二）善后情况

死者：罗群文，男，汉族，49岁，重庆市忠县人；身份证号码：512223197108013110，临聘装卸工，工费110元人民币。

2020年7月9日，陈汉坤与死者家属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62万人民币，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三、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2020年6月26日19时12分，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到场后宣布罗群文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高处作业人员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且未佩戴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罗群文进行废纸皮装车作业过程中，未能意识到作业区域存在跌落风险，未佩戴使用安全帽和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站在货车车箱尾部车厢门的临边处进行废纸皮装车作业，违反了《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 4387-2008)第4.7条：“运输、装卸作业人员作业时应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规定。

（二）间接原因

1.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未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未对装车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装车作业无可靠立足点存在跌落风险的情况失察，未对罗群文违章作业的行为及时制止。

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未制定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无章可循；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作业人员不了解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缺乏安全操作技能。

3. 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罗群文未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站在货车车箱尾部车厢门临边处进行装货作业，导致跌落时头部摔落至马路地面受伤，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职责不清；未制定与其企业相适应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人员无章可循；安全教育培训缺失，作业人员不了解作业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缺乏安全操作技能，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深圳桑达宝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谭征忽视安全生产工作，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建议由

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 布吉街道办履职情况

今年以来，布吉街道针对城中村临时流动性再生资源收购站开展2次“行走布吉”专项检查，4次流动性站点整治行动，通过白天巡查及夜查的“白+黑”模式，持续整顿城中村等不合规流动站点，清理流动性站点4次，处罚1000元人民币。同期布吉街道同步对再生资源回收站开展联合整治行动5次，出动工作人员90人次，检查再生资源站点38家，查封4家站点，清离1家站点，督促整改隐患48处。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职情况

今年以来开展了安全专项整治，期间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06次，出动执法人员2910次，检查回收站点1125家次，发现隐患1554处，查封105家，关闭取缔20家，搬迁26家，行政处罚1家，转型3家，停业整顿13家，责令整改13家。

七、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

(一)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随着国家商事制度改革，再生资源行业领取经营执照门槛降低，新增站点数量较多，同时大部分站点基本以个体经营为主，以中小型站点居多。这些站点经营场地和作业环境比较恶劣，作业人员不固定，流动性较大，经营者大多安全意识、责任意识不强，这就加大了各部门的管理难

度。所以，各部门一定要压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到人，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与其相适应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落实执行，将高处作业等危险性较高的作业纳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范围，明确作业中的危险因素，制定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安全防范措施，稳步推进再生资源站点开展“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提升建设。

（二）加强作业现场风险管控。大部分回收站从业人员文化素质普遍不高，习惯性违章时有发生，一旦疏于管理，容易造成人员伤亡。回收站应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充分的考虑到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告知作业人员场所和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明确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严格督促检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三）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加强对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针对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受教育程度低等特点，注重岗前教育培训，强化从业人员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和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从根本上避免从业人员“三违”的危险行为。

（四）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物管单位要进一步深入检查，针对承租单位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的特点，督促承租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部门和单位要清醒的认识

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在前期专项整治的基础上，要及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防止“回潮”，继续的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于问题少的站点规范管理，问题严重的站点进行整治提升，针对“屡整不改，久清不退”的站点，坚决予以打击关停，打出多措并举的“组合拳”，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八、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6·26”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组

2020年7月6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6·26”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代拟稿)

(电子)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审定深圳市龙岗区陈坤发再生资源回收站“6·26”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深龙应急【2020】 号）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的性质认定、原因分析、责任划分和处理意见，请区应急管理牵头组织各单位按照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落实，强化事故调查结果运用，及时防范化解生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确保我区生产安全形势稳定。

此复。

2020年12月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宝龙街道办 共
印 份
